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清露

被上訴人 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鎡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7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